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6
聯絡人：陳柚伶
電 話：02-7736-5932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901443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來函及附件 (0144305A00_ATTCH1.pdf、014430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員運用自身技藝，利用公餘時間從事藝文活動或
創作技藝作品等行為一案，請依銓敘部109年9月30日部法
一字第10949780641號令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9月30日部法一字第
1094978064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